我們誘過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以及與海外監管

全球監管合作與事務

機構密切溝通,積極參與全球監管政策的制訂。

##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致力制 訂和實施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並推動各地採納這 些標準,而本會一直積極參與相關工作。自本會行政總 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2016年5月獲委任為 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1主席以來,本會與該組織秘書 處緊密合作,藉以加強該組織的工作與理事會以至其成 員的相關性,並協調該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政策工 作。

年內,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討論了多項範圍廣泛 的議題,包括市場行為、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簡稱ICO)、網絡保安、金融科技、可持續發 展匯報、歐盟的《資料保護規例》、資產管理及在保障 零售投資者方面採用行為洞察(behavioural insights)方 針。2018年5月,歐達禮先生獲再度委任為國際證監會 組織理事會主席,任期兩年。

- 同樣由歐達禮先生擔任主席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市場 行為專責小組在2017年6月發表總結報告,闡述國際 證監會組織成員為杜絕、識別、防止及制裁個別人 士在批發市場作出失當行為而採用的各種措施和方 針。
- 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在2018年1月發表公開聲明, 重點指出與ICO有關的風險。本會亦加入了國際證監 會組織的ICO諮詢網絡及數據分析工作小組。

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評 估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及所有主要專責小組和工作 小組的成員。

年內,中介機構監察科的一名總監加入了監管市場



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在馬德里舉行會議

中介機構委員會。該委員會就零售場外槓桿產品及 集資過程中的利益衝突進行討論。

- 本會以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多項工作,包 括協助國際證監會組織為改善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 性風險管理而制訂和發表建議及良好作業常規。我 們亦負責主持一個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而新設立的工 作組,其目標是識別出可能需要國際證監會組織進 一步監察或採取行動的主要問題及風險。
- 我們積極參與執法及資訊交換委員會以及多邊諒解 備忘錄審查小組(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the 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creening Group) 的事務。它們的宗旨是防止和偵察全球金融市場上 違反證券法規的行為。本會亦推行多項措施以支持 《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2的實施,從而加強證券監 管機構之間的跨境執法合作及協助。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一國際證監會 組織督導小組(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 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 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與中央對手方的監察和監督有關的 監管政策工作,以及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3的實 施情況。

<sup>1</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管治和標準釐定機關。

<sup>&</sup>lt;sup>2</sup> 在2017年訂立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Enhanced 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提供就涉嫌失當行為分享調查材料和提供協助的機制。

<sup>3</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發表的國際標準,適用於金融市場基建,旨在促進金融穩定。

## 全球監管合作與事務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本會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事務,並與香港金融管 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緊密合作, 落實金融穩定委員會所推行與證券業相關的舉措。

-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歐達禮先生亦 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該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監察二十國集團所推行的相 關改革(包括與網絡保安、失當行為風險及市場化融 資有關的改革)的實施步伐。本會也是金融穩定委員 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 並協助該常設 委員會的監督落實網絡小組考慮二十國集團所推行 的改革帶來的影響。
- 我們是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 從香港的角度就相關政策提供意見,藉此確保亞洲 市場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意見能夠反映在相關的政策 建議中。
- 年內,我們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 的事務和活動,包括《2017年全球影子銀行監測報 告》(Global Shadow Banking Monitoring Report 2017)及有關金融穩定、網絡保安和加密資產的研究 調查。我們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管治框架工作 小組,其工作重點是制訂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以紓減 失當行為風險。我們亦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網 絡詞庫工作小組,以促進金融業對網絡保安詞彙的 共識。
- 本會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 組的成員,並就如何實施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17年 1月提出的多項建議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旨在解決資 產管理活動中的隱憂,包括基金投資與開放式基金 單位的贖回條款之間的流動性錯配,以及投資基金 利用槓桿的問題。

■ 本會聯同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香港金融監管機構回 應了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所進行的一項同業相互評 估。這項評估涵蓋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 的情況及本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處置框架。有關評 估結果在2018年2月發表,當中表示香港在這兩方面 進展良好。

### 中國內地

隨著內地金融市場持續開放,本會與內地當局緊密合 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本會與中國證券監 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 制、跨境執法及監管合作等議題定期進行高層磋商,並 成立工作小組推進各項合作措施。本會亦與中國銀行業 監督管理委員會4因應最新的規管發展及監管合作進行交 流。

2017年11月,本會主席唐家成先生與財政司司長陳茂波 先生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在北京與中 國證監會主席劉十余先生會面,討論香港金融市場的發 展及與內地的監管合作事宜。



與中國證監會在2017年9月舉行高層會議

<sup>4</sup>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18年4月組建成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報表

機構

同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共識,同意為滬股通及深股通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兩會在2017年12月就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及執法合作簽訂諒解備忘錄。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舉行會議,就香港經紀行為參與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上市產品的交易而進行的準備工作交流資訊。

年內,在本會與內地當局進行高層磋商後,債券通落實推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每日額度得以增加<sup>5</sup>,香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亦獲擴大<sup>6</sup>。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執法合作會議

## 與內地的執法合作

隨著多項推動香港與內地市場交易互聯互通的新計劃 相繼開通,本會加強了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關係。在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推出之前,我們訂立 了一套執法合作機制 a,讓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可交 換信息及情報。自此,本會與中國證監會進行廣泛的 跨境執法合作,以確保兩地市場有序運作及投資者得 到保障。

2017年12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行第五次定期高層執法合作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重大案件的調查進度,以及加強落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和提高跨境執法合作效率的方法。其他議題包括信息通報、證據處理、人員交流及聯合培訓。

a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在2014年10月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

本會與內地當局就制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質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下有關證券業的新措施7進行磋商,當中包括促進兩地更緊密的金融合作及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擴大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評估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進展,及支持在香港發展離岸風險管理業務。年內,中國證監會批准兩家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成立多牌照合資證券公司。

我們積極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加強本港與廣東、北京、上 海及其他地區的合作關係,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進入內 地市場開展業務。

本會為內地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辦了 五輪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令他們更為了解本會的監管 工作。2017年12月,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在廈門合辦個 案研究培訓,兩地監管機構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分享 了有關調查違反披露規則、欺詐發行及市場操縱的經驗 及心得。

<sup>5</sup> 自2018年5月1日起,滬股通及深股通新的每日額度將分別為人民幣520億元,而港股通新的每日額度將分別為人民幣420億元。

<sup>6</sup> 相關額度在2017年7月4日由人民幣2,700億元擴大至人民幣5,000億元。

<sup>7</sup> 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商務部在2017年6月28日簽訂兩份新的CEPA協議,即《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兩份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 全球監管合作與事務



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 雙邊協議

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藉以掌握新冒起的監管問 題。年內,本會分別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澳大 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迪拜金融服務局、馬 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簽訂 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本會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在2017年7月就雙方在 監管於香港及英國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方面的諮詢、 合作及信息交換訂立諒解備忘錄。

同月,本會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允 許合資格的法國和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 在對方的市場銷售。

我們在2017年11月出席了第九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 強聯繫與合作會議",雙方交流的議題包括打擊洗錢及 對金融科技的監管。

### 其他事務

我們於2017年12月在香港舉辦第二屆歐盟一亞太區金融 監管論壇,由歐達禮先生擔任聯席主持。來自歐盟及亞 太區的監管機構在論壇上探討歐盟規例、可持續金融、 金融科技、資產管理及基金互通所帶來的跨境監管影 響。

唐家成先生及歐達禮先生獲委任為金融領導委員會的委 員,任期兩年,由2017年8月18日開始。這個由香港特 區政府成立的委員會提供平台,討論有助鞏固香港作為 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性和前瞻性建議。

我們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及美國聯邦儲備局等海外監 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就監管國際金融機構分享情報及 最新消息。我們亦參與區域監管聯席會議,就監督國際 投資銀行與其他監管機構進行討論。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2017年8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 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該備忘錄涵蓋個案轉 介、聯合調查、調查協助及資訊的交流與使用,並為政 策、運作及培訓事宜的更緊密合作設立框架。

我們根據多項合作安排8處理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調查請 求,亦會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調查請求。

#### 監管合作請求

	2017/18		2016/17		2015/16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136	104	155	112	92	160
發牌事宜	112	1,178	125	1,101	124	1,104

<sup>8</sup> 包括在2002年訂立的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